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5月主要生产数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主要生产经营数据

项目	2017年5月	比去年同期增减		2017年累计	比去年同期增减	
		绝对数	相对数%		绝对数	相对数%
运量(吨)	942,410	-329,351	-25.9	5,093,528	10,195	0.2
周转量(千吨海里)	5,753,061	-2,554,071	-30.7	33,986,319	-258,714	-0.8
营运率(%)	98.9	-0.6	-0.6	97.6	-1.9	-1.9
航行率(%)	63.1	6.9	12.3	60.6	6.2	11.4
载重率(%)	50.7	-0.2	-0.4	54.3	4.0	8.0
燃油单耗(千克/千吨海里) 备注1	3.72	0.3	8.1	3.64	0.02	0.6

二、各船型运量数据(单位：吨)

项目	2017年5月	比去年同期增减		2017年累计	比去年同期增减	
		绝对数	相对数%		绝对数	相对数%
多用途船	433,219	3,393	0.8	1,880,547	454,132	31.8
杂货船	33,627	-399,630	-92.2	824,963	-430,312	-34.3
重吊船	121,792	-53,841	-30.7	876,175	68,328	8.5
半潜船	16,904	6,744	66.4	153,710	89,005	137.6
汽车船	19,293	13,895	257.4	127,812	62,890	96.9
木材船	171,329	92,020	116.0	683,285	-133,699	-16.4
沥青船	146,246	8,068	5.8	547,036	-100,149	-15.5
合计	942,410	-329,351	-25.9	5,093,528	10,195	0.2

三、备注

1、为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船舶的耗能状况，自2017年4月起，本生产数据公告中燃油单耗的公式改为：

燃油单耗 = 耗油量 / 船舶吨位海里（指船舶在报告期内每船舶吨位海里所消耗的燃油数量）

原来为：

燃油单耗 = 耗油量 / 周转量（指船舶在报告期内单位周转量所消耗的燃油数量）

- 2、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，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；
- 3、以上生产数据统计口径均按已完航次；
- 4、相关航运指标释义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

附件：相关航运指标释义

1. 运量：指船舶运输货物数量；
2. 周转量：指船舶运输的货运量与相应的运输距离的乘积；
3. 营运率：指一定历期内船舶从事营运的时间占总航次时间的百分比；

$$\epsilon_{\text{营}} = \frac{T_{\text{营}}}{T_{\text{册}}}$$

4. 航行率：指一定历期内船舶航行的时间占营运时间的百分比；

$$\epsilon_{\text{航}} = \frac{T_{\text{航}}}{T_{\text{营}}}$$

5. 载重率：指船舶在一定的行驶距离内船舶定额吨位的平均利用程度；

$$a = \frac{\sum_{m=1}^n \sum_{j=1}^n Q_{ij} \cdot L_{ij}}{\sum_{m=1}^n \sum_{j=1}^n D_{ij} \cdot L_{ij}}$$

注： Q_{ij} ---第 i 艘船在第 j 航次完成的货运量；

L_{ij} ---第 i 艘船在第 j 航次的货物运输距离；

D_{ij} -----第 i 艘船的定额吨位；

L_{ij} -----第 i 艘船在第 j 航次的行驶距离；

6. 燃油单耗: 指船舶在报告期内每船舶吨位海里所消耗的燃油数量；
耗油量

Q -----

船舶吨位海里

7. 营运时间: 指船舶总航次时间中, 技术状况完好可以从事货物运输工作的时间, 它等于船舶总时间减去船舶不能从事生产的非营运时间 (如: 修理、待修及为修理进出船厂的航行时间, 待报废时间, 航次以外检修和洗炉时间);

8. 航行时间: 指船舶从离开港口码头或锚地, 浮筒解去最后一根缆绳时起, 至到达港靠码头或锚地, 浮筒带上第一根缆绳时止的航行时间;

9. 停泊时间: 指船舶在运输生产过程中, 因各种原因在港口或途中全部停泊时间, 包括生产性, 非生产性和其他原因停泊时间。